



# ECSAF E-News Letter

「永不懷疑一小群用腦用心的老百姓可以改變世界。」

這句美籍人類學家Margaret Mead的話，是《護苗基金》成員的信念。

本着這種精神，我們立志改變香港兒童和青少年被性侵犯的陰暗世界。

縱使是一步一個艱辛，我們仍然要向前邁進。

特此向支持我們的善心人深深地拜謝！感謝您給我們勇往直前的力量！——蕭芳芳



## 活動報告

### 小學生性知識問卷調查2010年發佈會

「護苗基金」於3至5月期間，以問卷形式訪問24所小學共4569名小五至小六學生，以了解小學生對性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態度；並於7月12日在護苗中心舉行「小學生性知識問卷調查2010發佈會」。



### 「護苗愛心顯關懷」嘉年華

「護苗基金」與城市大學社會服務團於7月11日於馬鞍山廣場舉行「護苗愛心顯關懷」的公眾教育活動，在廣場內設置5個攤位遊戲教導兒童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城市大學魔術學會的同學亦到場表演，市民的反應相當熱烈。



### 義工迎新日

香港大學實習同學朱穎琪於7月25日在護苗中心舉行本年第二次的義工迎新活動，向新加入的義工介紹「護苗基金」的工作及兒童性侵犯的資訊等，共有30名義工出席。



### 「第18屆國際嬰兒、兒童用品博覽」

「第18屆國際嬰兒、兒童用品博覽」於8月6-8日於會展舉行，「護苗基金」應主辦單位邀請，在場設置宣傳攤位，向公眾介紹本會的工作、介紹本會的刊物及招募賣旗義工等。感謝11位義工的協助！



# 教育課程



#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及推薦信

**禮賢會恩慈學校**  
 校址：九龍鑽石山風德邨  
**RHENISH CHURCH GRACE SCHOOL**  
 Pang Tuk Estate, Diamond Hill, Kowloon, H.K.  
 TEL: 2328 0362, 2322 1282 FAX: 2320 3425

護苗基金  
 九龍石硤尾南山村  
 南泰樓地下 1-12 號  
 蕭芳芳主席

蕭主席：  
 有關：感謝派員到校進行智障人士性教育講座

感謝 貴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派員到校為學生進行上述講座。貴基金的工  
 作人員以生動的講解技巧，令學生非常投入，以簡潔易明的歌曲，令學生容易背誦，以重複  
 提問的方法，令學生加深記憶，以對錯的教學手套吸引學生的注意力，學生對它們完全是愛  
 不惜手。

整體而言，講座內容十分適切本校學生的需要，令學生認識了保護自己身體的概念及處理性  
 侵性的方法，亦學會了尊重他人。但智障學生的記憶很短，故本校定必會於下年度第三次中  
 請此講座，讓學生可以溫故知新。

在此再次多謝 貴會的協助及支持。

此致  
 蕭芳芳主席

鍾思嫻  
 禮賢會恩慈學校校長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馬鞍山崇真中學**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松栢街五號  
**MA ON SHAN TSUNG TSIN SECONDARY SCHOOL**  
 5, Hang Shun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Hong Kong  
 電話/Tel: (852)2640 4939 傳真/Fax: (852)2640 4965  
 網址/Website: www.moastss.edu.hk 電郵/e-mail: moastss@netvigator.com

護苗基金會長：  
 今年七月七日至八日，我校邀請 貴機構工作人員到訪學校，主持初中性教  
 育課程。課程內容豐富，設計完善，深入淺出，透過角飾扮演、活動、影片、  
 投票等活動，配合不同的道具，以輕鬆手法教導性觀念。承蒙您們的工作員認  
 真的預備，以多元化的方法教學，學生實在獲益良多。如有機會，定必將這性  
 教育課程推給其他學校。我們特意來函，備此布謝。

順祝  
 安好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Hong Chi Winifred Mary Cheung Morninghope School

敬啟者：  
 本校乃一間為智障學童提供優質教育之特殊學校，為了讓  
 本校學生對自我保護的技巧加深認識，本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廿九日  
 至七月六日期間舉辦「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承蒙 貴機構安排「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在本校舉行，令  
 本校學生獲益不少。對於 貴機構安排社工及借出教材推行活動，不  
 勝銘感。本人謹代表學校致以衷心的謝意！

日後若有查詢，歡迎致電 27855625 與學校社工黃姑娘聯絡。

此致  
 護苗基金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校長  
  
 謹啟

馬鞍山崇真中學校長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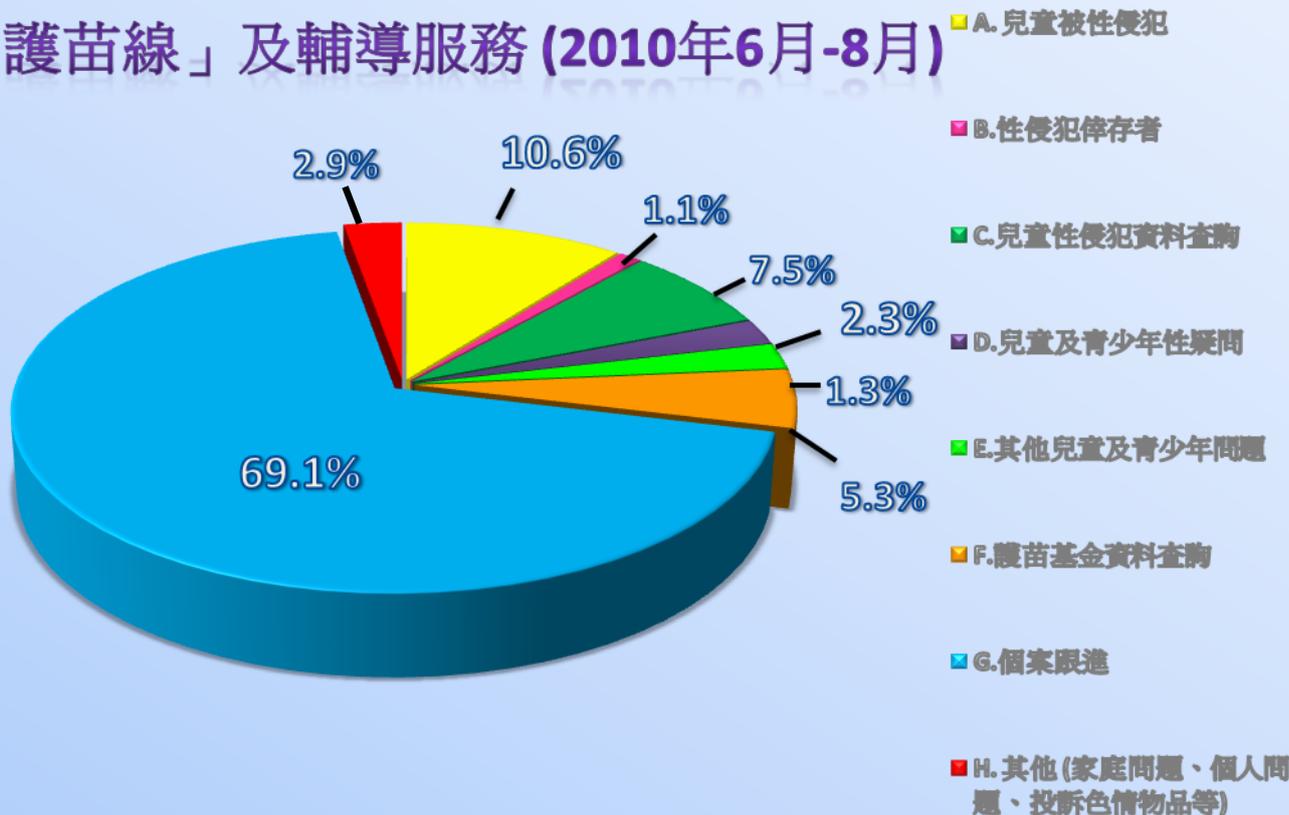
##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學校	節數	學生
「初小護苗教育巡視車」課程	14	65	1690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6	32	954
「初中性教育」課程	8	36	1314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2	14	200

# 護苗線 “Hugline” (2889-9933)



##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0年6月-8月)



2010年6月至8月，「護苗線」共接獲 265 個來電，其中有 28 個(10.6%)是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中有 8 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 20 個)、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疑問(共 6 個)及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 3 個)等。

## 活動預告

### 2010年賣旗日

本年度護苗基金將於10月23日於港島區舉行賣旗日，現正進行義工招募。目前報名人數約有500人，另有9間機構協助擺放旗袋。懇請大家鼎力支持，呼籲親朋好友一起報名參與，為護苗出一分力！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

## 護苗基金

### 10月23日港島區賣旗日



# 招募義工



## 保護兒童

### 向性侵犯 Say NO!

報名查詢: 288 999 22  
下載表格: [www.ecsaf.org](http://www.ecsaf.org)




設計贊助:



一口田有限公司  
See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關注議題：「靚模」熱



在剛過去的書展中，一眾年齡介乎15-21歲的「靚模」分別推出了個人或團體寫真集，當中更涉及「妄攝」題材。「靚模」挑戰道德界線，以樣貌身材和性感照作招徠，對兒童及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更使得兒童性侵犯者有機會乘虛而入，利用受「靚模」風氣影響的女童，以拍照為名，乘機作出侵犯。情況實在值得關注！

June 10, 10 APPLE DAILY

### 網上利誘拍照 乘機摸乳非禮

# 淫辱五私影妹

【本報訊】年輕工料測量員透過互聯網聘請私影靚模，誘得14歲女生應徵拍性感照。他拍照時藉美感為名，擠弄女生胸部，更突然脫光其衣物肆意非禮。事後數月，他又以裸照要脅對方性交，最終被捕。警方發現其電腦內另藏四名少女的裸照及性感照，年紀最少的只有12歲。昨日他在區域法院認罪，被判囚2年4個月。 記者：陳詩詠

**被告**盧卓鴻(31歲)為工料測量員，被控非禮、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以威脅手段促致非法性交共八項罪名。案發於09年1月至12月，案中五名事主年僅12至15歲，全透過互聯網認識被告。除有一名事主曾是被告女友外，其餘四人均應徵任模特兒。

案情指，被告以網名「詩人」在網上登廣告聘私影模特兒，時薪100元至150元，每次拍照約兩小時。去年8月，14歲事主X聯絡被告，相約見面，被帶到油麻地聖地牙哥酒店拍照。X穿上自備泳衣先拍泳裝，其間遭被告以美感為由擠弄乳頭。被告又突然脫去其泳衣，拍下裸照，後更以手指插X下體，致下體出血。

### 12歲少女酒店拍裸照

X事後曾向朋友傾訴事件，於10月報警。至12月，被告來電揚言已看過X全相及令她破處，威脅X跟他性交，否則將其裸照放上網。警方乘X與被告於今年1月22日見面時拘捕被告，並從被告家中電腦起回屬於X的127張相，其中39張為裸照。警方另外發現其他事主共403張性感照，其中174張為裸照。

警方調查下發現，早於去年1月至8月間，15歲事主A曾兩度當被告模特兒。雖然她穿上衣服拍照，但遭被告借故觸摸胸部。14歲事主B則為賺500元交結他班學費，甘願讓被告拍下裸照。15歲事主D任被告女友時，曾讓被告拍半裸照，其間遭撫胸。

至於12歲女事主C遭被告帶到酒店拍照，遭被告脫光衣服。被告以藝術角度為由，要她裸着身體擺性感姿勢，又多次撫弄其胸部。被告又乘拍C泳衣照時，弄濕自己後剝光衣物，順勢壓着C強吻，上下其手，又以陽具磨擦C下體。C其後以超時為由，要求離開。

案件編號：DCCC363/10

# 測量員判囚



# 護苗剪報

JUNE 12, 10 APPLE DAILY

## 兒童受性侵犯及援交個案

### 飛行校老闆涉 iPhone 及 LV 利誘非禮男童

# 教揸飛機變「一齊自瀆」

【本報訊】八十後飛行學校老闆，開班向青少年親授揸飛機入門，其中一名 15 歲男童更獲聘做暑期工。詎料年輕老闆涉嫌藉故帶男童回內地按摩時，拉扯男童下體，更以 iPhone 及 LV 銀包作誘，不斷要求男童「一齊自瀆」。男童經不起游說答允，卻遭老闆以手及口侵犯。涉案老闆否認兩項非禮罪，昨於區域法院受審。

記者：楊家樂  
年 僅 21 歲被告余秉澤，為機師培訓公司 Aviation Expert Hong Kong Limited 的創辦人兼東主。受害男童案發時 15 歲，現正等

候會考放榜，家境不俗。

控方案情指，男童去年暑假獲所屬制服團體推薦，參加同年 7 月舉行的模擬駕駛飛機課程。被告是男童的導師，後更聘用他任兼職打字員，時薪 25 元。

#### 赤裸浸浴時扯事主陽具

男童 8 月 1 日上班，惟被告開始不斷邀請共膳，又致電他大講色情話題，男童指被告試過「一晚打 31 次嚟」。

同月 3 日，被告藉詞腰痠背痛，帶男童往深圳按摩場耍樂。二人亦赤裸浸浴時，被告拉扯男童陽具兩三次。男童憤怒，「我又唔係男同性戀者，點解要咁做？好白癡好幼稚」，不斷踢開被告。

返港後被告沒收斂，反不時拍打男童臀部及下體；他甚至揚言可代男童墊支購買 iPhone 及 LV 銀包，

並額外支付 50 小時薪金，要求與男童「一齊自瀆」。男童拒絕。

至 8 月 10 日，被告於中環辦公室內不斷催逼男童，甚至待晚上其他員工離開後，叫男童同坐，力勸「咁大個仔咩都試吓啦，大膽啲」，又謂「我開公司都夠膽，有咩唔敢做？」男童抵不住被告的高壓游說，「咪做界佢睇囉，怕俾佢笑」，答應脫褲自瀆。被告亦自行脫褲撫弄陽具。惟男童未能射精，被告遂播放色情影片助興，見男童仍沒反應，謂「咁都唔得？咁就有 LV 同 iPhone 喇！」其後被告替男童手淫及口交，一小時男童仍未射精，被告放棄。帶男童往尖沙嘴 LV 店，購買價值 4,050 元的銀包；同月 16 日又將一部全新 iPhone 給男童。

翌日男童離職，後向同學及父母投訴報警。下周一續審。

案件編號：DCCC1291/09



被告余秉澤昨於區域法院否認兩項非禮罪。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與援交男童口交 大學生囚四年

JULY 16, 10 MING PAO DAILY

2010-07-16

【明報專訊】在同志網以網名「小娃」到處結識同志的 14 歲援交少年，先後令 5 名「恩客」干犯非禮男童罪，其中首名「恩客」大學生在高等法院認罪，昨求情指時代變遷，少年心智實與被告差不多，惟法官堅持法例要保障未成年兒童，判被告入獄 1 年。

#### 被告指 14 歲事主心智成熟

被告李兆基 (相關) (25 歲) 的感化報告顯示，被告會因失戀轉而偏向同性戀，不懂釋放情緒，曾自尋短見。其代表大律師說，被告母親事發後已辭去工作全力照顧被告，被告亦已十分後悔。辯方又指案中事主雖然只得 14 歲，但主動參與事件，其心智實與被告相差不遠，請求法官判處感化。

但法官指出，雖然同意被告就事件已付出代價，本案情況亦特殊，但被告作為成年人，應拒絕與未成年兒童發生性行為，必須判監；惟亦寄語被告不要因未獲判感化而自暴自棄，要珍惜母親的苦心。

案情指出，被告 08 年夏天某晚在同志網站認識「小娃」X，隨即着對方到其觀塘寓所交易，兩人互相口交及手淫至射精，完事後被告給 20 元「車馬費」予 X 離開。X 稍後被學校社工追問揭發事件。

【案件編號：HCCC30/10】

## 院童逼口交判感化兩年

【本報訊】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轄下位於青衣長亨邨的兒童之家，兩名年僅 13 歲及 14 歲的男童涉逼兩名較年幼約 7 至 8 歲的男童口交。涉案兩童在粉嶺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共承認四項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13 歲的首被告早前被判感化 18 個月，14 歲次被告昨判感化 24 個月。

案情指，去年 11 月社工召見受害男童 X 時，他表示曾遭首被告威迫口交，並透露男童 Y 亦有同一樣遭遇。社工遂約見男童 Y，他表示應首被告要求替對方口交。社署跟進事件，男童 Y 在錄影會面中，更表示首被告是他「哥哥」。

1 JUNE, 10 APPLE DAILY

# 校園老師性罪行個案加劇

JUNE 3, 10 APPLE DAILY

## 先問「有冇曳」後問邊度最敏感

# 最佳教師涉後梯非禮女生



被告司徒鵬涉在學校非禮女生，案件昨日審訊。小圖為其資料圖片。



李家皓攝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http://www.appledaily.com.hk)

【本報訊】佛教黃鳳翎中學一名曾獲選最佳教師的體育老師，於去年校慶日與15歲女生談及性話題，問女生「有冇扑呀」，輕掃女生胸部，將她帶到樓梯熊抱摸下體，更在女生面前手淫。涉案老師否認兩項非禮及一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

被告司徒鵬(37歲)在涉案學校任教數學及體育，據該校網頁，他曾獲選最佳教師。控罪指被告於去年11月27日，在銅鑼灣東院道銅鑼灣佛教黃鳳翎中學3樓及1樓後樓梯，兩度非禮15歲女生及對她作出猥褻行為。辯方開審前呈上41封品格證人信，他亦獲得十多名親友到庭支持。

事主昨透過視像作供，指案發日為校慶日，下午3時許她身為女童軍，接待舊生後在課室外與被告閒聊，被告曾是她的班主任。被告問她是否與同班男生拍拖，又問她「有冇曳呀？」事主不明所指，被告便說「有冇扑呀呀？」事主指只有一次。

### 校慶日摸女生下體再手淫

被告又問事主：「男仔點整你先high(興奮)？」事主聞言感尷尬。被告再追問：「邊度最敏感？」事主說：「度度都敏感。」此時，跪著雙手的被告掃了她右胸一下，事主感覺慌縮閉。由

於當時走廊人來人往，被告認為不太方便，帶事主到下一層後樓梯。被告面向事主，捏了事主左臀一下，並緊抱着她，吻其面頰，隔着內褲撫摸事主下體，繼而伸手入其內褲摸下體。此時，被告自行解開皮帶手淫。約兩三分鐘後，有一名小學生經過，被告驚覺有人便整理衣服，事主隨即逃離，被告還問她：「你會唔會告我喇？唔好話界人知。」

### 事主覺得被告行為好核突

事主續稱，她立即致電男友，說遭被告非禮，翌日將事告訴老師，老師轉告其父母後報警。事主覺得被告的行為好「核突」。辯方指為何她遭被告摸胸後仍跟他到後樓梯，事主回答因當被告是朋友，初時以為被告關心自己，要叫她不要再跟人發生關係，她雖感驚慌，但信任被告，便與他到後樓梯，「冇諗過佢會咁做」。

此外，辯方又指她曾與一名同班男生，因醉酒在西環的公厕發生性行為。事主承認此事，表示感到後悔，男友也知道此事。辯方指出，案發日被告就此事詢問事主，試圖訓示她在校外的行為問題。兩人起爭執，事主更以粗言回應被告。事主因感忿忿，誣陷被告，被告並無非禮她，但遭事主否認。

案件編號：ESCC1016/10

JULY 24, 10 ORIENTAL DAILY

## 近年在職教師涉及性罪行情況

年份	被定罪	被起訴而罪名不成立	聆訊中	上訴中	按年總數
2006	5	2	0	1	8
2007	5	2	1	0	8
2008	3	1	1	2	7
2009	2	6	2	1	11
2010 (截至5月31日)	1	0	0	0	1
四年半內總數	16	11	4	4	35

註：以案件初次發生日期作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局

## 教師脫非法性交罪 上訴庭拒發還重審

【明報專訊】小學男教師朱志華去年被裁定11項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罪，判囚10年，上週上訴庭判他上訴得直，律政司申請重審，昨遭上訴庭拒絕，指女童的口供對事發日期模糊或自相矛盾，判朱即時獲釋，只判他需自付原審堂費，理由是其行為「自招嫌疑」。

### 指女童對事發日期模糊

現年40歲的朱志華本被控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間，以補習為名，在家多次引誘12歲女童性交並發展畸戀，女童更指曾因而懷孕，由朱陪同往墮胎，後來兩人分開，2008年女童向男友透露事件揭案。上訴庭上週的判辭中指出，原審法官沒有恰當指引陪審團應如何處理在涉案控罪以外、女生供稱「每月性交10次」的證供，認為對被告構成不公。

律政司昨申請重審，並要求修改其中8項控罪的詳情，因為該8項為樣本控罪，針對女童無法記起實際情況、只能總結「每月性交10次」的指控。不過上訴庭副庭長鄧國楨提出，即使是另3項女童確實記得詳情的性交指控，女童也曾混淆當時是冬是夏。

JULY 1, 10 MING PAO DAILY

【東方日報專訊】港府杜絕淫賤教師潛伏校園不力，莘莘學子人身安全難受保障。教育局最新資料顯示，單是去年便有十一宗在職教師涉及性罪行個案，較○八年的七宗大幅飆升五成七。而過去四年半，共有十六宗在職教師涉及性罪行被定罪的個案，另有十一宗個案涉案教師被起訴但罪名不成立，當中有四名教師繼續在公營學校執教鞭。教協批評，數字反映教育局現時用以防止有性罪行紀錄教師滲透校園的做法並不足夠，促請當局開設在職教師涉及性罪行的名單，供學校在聘請教師時作參考。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相)以書面回答立法會議員陳茂波提問時表示，根據當局紀錄，在○六年一月至一○年五月期間，共有三十五宗在職教師涉及性罪行的個案，當中十六宗個案被定罪，十一宗個案被起訴但罪名不成立，其餘八宗個案正在聆訊中或上訴中。在上述十一宗被起訴但罪名不成立的教師之中，有四人現仍於公營學校任教，但他們並不涉及嚴重專業失德的行為。